

# 東臺灣開拓實業家群像

文／蔡韻涵（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）

受到自然、人文條件影響，東臺灣（今花東兩地）區域發展模式迥異於臺灣西部。在臺灣總督府因地制宜的殖民地經營方針下，日人視東部為「第二臺灣」（施添福語），為打造內地人新故鄉，總督府甚至希望將東部保留給日本實業家與移民。

早期大規模開墾東臺灣的會社先驅，以賀田組最具代表，總督府即是在賀田組的移墾基礎上，於花蓮港廳設置吉野、豐田、林田三個官營移民村。1899年，賀田金三郎領導賀田組，配合總督府殖產興業政策開拓東臺灣，在東部營辦日本移民村墾殖事業，版圖擴及製腦、製糖。

礙於東臺灣投資環境局限，內地資本雄厚的大企業對開發東部興趣缺缺；而在總督府鼓勵會社私營東部移墾的背景下，東臺灣產業開發與地方建設，有賴這些在地實業家的活躍與持續經營。



▲吉野村移民指導所。（圖片出處／《臺灣寫真帖》，1914年）

## 賀田金三郎 東臺灣開拓先鋒

賀田金三郎（1857年－1922年），日本山口縣人，1895年以大倉組臺灣總支配人身分來臺，而後設立驛傳社、賀田組等，於臺灣從事移民、土地開墾、土木建築、製糖、製腦、製冰、礦業、金融等多方面活動。



▲賀田金三郎。（資料來源／《寫真俱樂部》，1901年）

賀田金三郎手腕靈活，能夠順應時勢，迅速擴張事業體系，累積鉅額財富，成為在臺日人中的有力人士。1899年臺灣銀行創設之際，臺灣局勢兵馬倥傯，募資困難，賀田金三郎投資百萬圓，為民間出資最多的大股東，足見其財力豐厚。

1922年7月賀田金三郎病歿，同年12月賀田組面臨組織分割，改組為朝日組（花蓮）、櫻組（臺東）。

賀田組因原住民、風土病及自然災害等因素，在東臺灣的移墾事業終以失敗作收，但是不少東臺灣實業家都與賀田組關係密切，或為賀田組改組後的朝日組、櫻組成員。

### 梅野清太 花蓮港總督

梅野清太（1877年—1940年），日本長崎縣人，最初投身軍旅，軍銜至陸軍砲兵中尉，1905年跟重砲兵隊渡臺赴任。1907年退職後加入賀田組，經營花蓮港支店，任賀田組總支配人，從事東臺灣開拓事業；賀田組改組後承繼賀田金三郎衣鉢，任朝日組、櫻組取締役。

梅野清太為人細心縝密、博識雄辯，處事八面玲瓏；曾任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社長、東臺灣新報株式會社社長、臺灣貯蓄銀行監查、花蓮港商工會會長、東洋電化重役等；歷任花蓮港街長、臺灣總督府評議員等政府要職。

梅野清太政商關係良好，花蓮港築港大事在花蓮港廳江口廳長主持與推動下，梅野功不可沒。1926年江口廳長過世後，梅野繼續與接位的猪股松之助廳長推動花蓮港築港計畫，終於在1939年建港完成，因此梅野聲望極高、備受尊榮。其對東臺灣開發卓有貢獻，致力建設地方公共事業，實為當地社會與實業界領導人物，因而有「花蓮港總督」的稱號，時人亦尊為「東臺灣的恩人」。

梅野清太對待內地人、本島人一視同仁，受民眾感念推崇。1940年梅野清太逝世，葬禮在花蓮港小學校舉辦，參列追思的官民、學生多達千人以上，社會聲望崇高可見一斑。

### 小川浩 東部業界霸者

小川浩（1879年—？），日本宮城縣人，於日俄戰爭時從軍，軍銜至陸軍步兵中尉。初來臺就職於承攬官方土木營



▲梅野清太。（圖片來源／《臺灣統治及其功勞者》，1930年）  
▲小川浩。（圖片來源／《臺灣統治及其功勞者》，1930年）

造工程的澤井組；1917年來花蓮港，獨立經營機械、五金器具，兼營肥料、油類、土木建築業，攢積龐大資產。

小川浩曾任花蓮港電氣株式會社常務、東部電氣株式會社社長、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常任監查、東臺灣新報株式會社監查役、花蓮港信用組合理事、花蓮港土木建築協會會長、臺灣鋼材配給株式會社取締役等；歷任臺灣都市計畫委員會臨時委員、花蓮港街協議會員等公職。梅野清太死後，小川浩承襲其地位，頗負威望；時人評論為「東部土木界的功勞者」、「花蓮港有力家第一人」、「東臺灣金物王」。

### 饒永昌 東部本島人最成功人士

饒永昌（1880年—？），原係新竹州竹南郡頭份庄人，受漢學教育，1898年任新竹廳陸軍補給廠通譯，1900年退職，1906年至花蓮後任賀田組通譯，招募頭份客人入墾鳳林。

曾任東臺灣無盡株式會社監查役、東臺灣新聞社監查役、花蓮港電氣株式

會社取締役、鳳林信用組合理事等，為東部本島人移民中的佼佼者。公職方面，歷任花蓮港廳鳳林區區長、花蓮港廳廳協議會員、米穀統制組合議員等。

饒永昌身居東臺灣，交際廣闊，與林獻堂等臺籍仕紳結交，積極投身社會公益事務。1915年興辦鳳林書房，即鳳林公學校前身；公學校設立後，將書院所有器材捐給公學校。1932年日本提出「米穀統制」政策，然而「臺米制限是臺灣死活問題」（《灌園先生日記》），同年饒永昌以花蓮港廳代表身分，參與臺米制限案上京請願團，反對臺米統制，為臺灣民眾發聲。

東臺灣實業家尚有其他如古賀朝一郎（花蓮／米穀雜貨商）、吉村佐平（花蓮／機械金物商）、許聰敏（花蓮／雜貨海產商）、飯干太加次（臺東／櫻組）、松井金二郎（臺東／賀田組、藥種商）、賴金木（臺東／肥料、精米商）等，以商業起家的自營商人。他們在地累積資本，憑藉政商關係，後來多跨足農、工、金融、報紙、交通運輸、電氣等東部重要事業之經營，尤以在地日資主導，推動東臺灣的社會發展與建設方向。

隨著30年代花蓮港築港及戰時國家經濟政策支配，東部興起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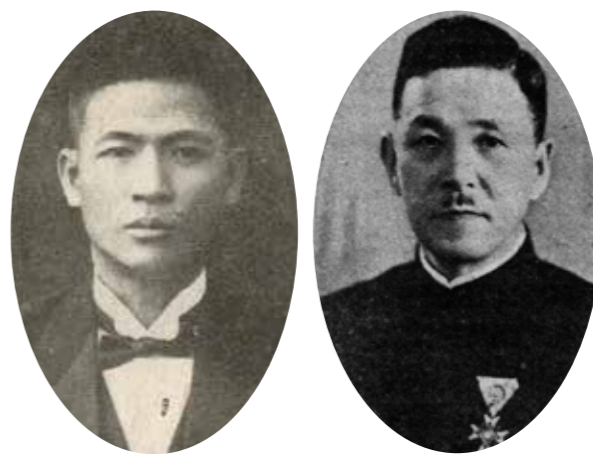
發和移民熱潮。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，臺灣工業化乃當務之急，東臺灣更朝熱帶農業作物栽植與軍需重化工業發展，吸引日本大企業進駐東部，建立工業據點。電力開發是東臺灣工業勃興的關鍵，總督府賦予東臺灣企業水力發電事業特權，1940年五大新興會社（日本鋁業、東邦金屬、東洋電化、新興窒素、鹽糖製紙）共同成立東臺灣電力興業株式會社。

有別於以自營商起家的民間實業家，東臺灣還有一批實業家具備殖民地官僚身分，東臺灣電力會社首任董事戶水昇即是其中一例。

### 戶水昇 總督府內的中堅官員

戶水昇（1890年—1955年），日本石川縣人，東京帝大政治學科畢業。1917年來臺後，先後在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、遞信部、總督官房等單位任職調度、工務、庶務；曾奉命前往歐美各國所領殖民地出差，昭和初期入殖產局歷練。1939年出任臺北州知事。

戶水昇熟悉國策走向與需求，並精通電力、商工、交通等各項臺灣經濟事務運作，因此東臺灣電力會社創立之初，借重他豐富的中央行政、殖民地治理經驗，延攬為專務取締役，而得以躍升東臺灣產業開發的舞臺。



▲饒永昌。（圖片來源／臺大舊照片資料庫）  
▲戶水昇。（圖片來源／國家文化記憶庫2.0）